

江门市农业局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农〔2018〕252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动物疫病防控中央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农业局、蓬江区农林和水务局、江海区经济促进局、新会区农林局、鹤山市农林渔业局、各市（区）财政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防控中央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2018〕103号），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江门市动物疫病防控中央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江门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江门市动物疫病防控中央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精神，按照《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防控中央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2018〕103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拨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农便〔2018〕4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具体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政策实施，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资源配置，促进动物防疫工作深入开展，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提升兽医卫生水平。

在政策落实中，坚持四个原则。一是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好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各级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政策有效落实。二是严格规范操作。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防范廉政风险。三是注重市场化导向。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四是创新管理方式。按照省的统一部署，积极做好养殖场户自主选购疫苗、财政直补政策

实施的准备工作。

二、主要内容

中央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主要包括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三项内容。按照国家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补助病种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我市动物疫病防控需要，将国家优先防治的重要动物疫病、影响重大的新发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纳入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财政补助范围。在综合本地区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省对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补助病种的增减调整，综合考虑各级财政支持能力，对已达到净化消灭标准的、控制较好的或以地方和养殖场户投入为主可取得良好防治成效的动物疫病，适时停止或调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

（一）强制免疫补助

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驱虫药物）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对实施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

1.补助畜禽种类

口蹄疫：猪、牛、羊、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2.补助范围

各市（区）。

3.经费拨付与使用

中央补助经费根据市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畜禽饲养量、单体畜禽补助标准和补助系数等因素测算，切块下达各市（区）级财政包干使用。各市（区）应根据政府招标采购疫苗实际招标价格、需求数量、政府购买服务数量及动物防疫工作等需求，结合中央、省、市级财政补助经费，据实足额安排本级财政补助经费。自2018年7月1日起，动物强制免疫补助经费不再执行各级财政分担的标准，在优先保障完成国家、省、市级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统筹用于动物防疫相关工作。

强制免疫疫苗实行省级集中采购，由省农业厅组织进行并签订总合同，江门市农业局在总合同框架下同中标并供货企业签订子合同，并以此同企业据实统一结算。各市（区）农业兽医主管部门与江门市农业局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市（区）要按规定提交应付资金。各市（区）把应付资金交由江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由江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同企业结算。

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二）强制扑杀补助

国家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对被强制扑杀的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偿。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

1.补助畜禽种类

口蹄疫：猪、牛、羊等。

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布病、结核病和包虫病：牛、羊等。

马鼻疽、马传贫：马等。

2.补助经费测算

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中央财政补助比例测算。

强制扑杀省、市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方法同上。

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禽 15 元/羽、猪 8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马 12000 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各市（区）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测算标准，超出国家补助标准所增加的补助资金，由各市（区）财政自行解决。

3.补助比例

蓬江、江海、新会、鹤山：中央财政补助 40%，市县财政补助 60%。

台山、开平、恩平：中央财政补助 40%，省级财政补助 50%，市县财政补助 10%。

4.补助经费申请

每年3月1日前，各市（区）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市农业局报送上一年度3月1日至当年2月28日（29日）期间中央财政强制扑杀实施情况，应详细说明强制扑杀畜禽的品种、数量、时间、地点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中央财政根据统计局公布的生猪饲养量和合理的生猪病死率、实际处理率测算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切块下达各市（区）财政包干使用。各市（区）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36号）、《广东省农业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农〔2012〕248号）和《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江农〔2013〕30号）等要求，切实做好养殖环节所有死亡猪只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并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生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从2017年开始，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各市（区）在完成中央、省、市级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在项目支持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各市（区）兽医主管部

门、财政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严格经费监管。各市（区）兽医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管理制度，明确经费申请和发放程序，细化补助标准，及时公开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补助经费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未履行强制免疫责任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免疫补助；对因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检疫、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而造成疫情扩散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各市（区）在使用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时，应优先保障当年国家强制免疫疫苗、强制扑杀及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足额结算。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市（区）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和移动终端等载体，以及进村入户宣讲、发放政策明白纸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使广大养殖场户、养殖合作社、动物防疫组织等充分了解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促进政策全面落实。

（四）加强绩效考核。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各市（区）财政、兽医主管部门也要科学制定本辖区资金使用

用绩效评价方案，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

（五）注重信息调度。各市（区）兽医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分别于每年7月1日和12月10日前向市农业局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每年度强制免疫疫苗结算完毕后，各市（区）兽医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结算文件报送市农业局，并抄送市财政局。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农业局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项目实施总结报送市农业局，并抄送市财政局。